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792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7至8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07）府建造字第06473號(第一次變更設計)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7-1)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10月5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9月15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				年 月 日 第 號		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事	承辦人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- 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- 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水牛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792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7至8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049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7-2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10月5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9月15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				年	月	日	第	號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事	承辦人	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- 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- 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林君志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蘇美月君、龍京建設有限公司(代表人:倪顯龍)、洪案歲君、洪啟超君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79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7至8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064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7-3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10月5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9月15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				年 月 日 第 號		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事	承辦人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- 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- 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張元駿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徐水火君、陳崧蒞君、楊忠慶君、翁碧婉君、楊世宇君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792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7至8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073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7-4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10月5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9月15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三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入						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	事務	會務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事承辦人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- 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- 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陳勝川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趙益男君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792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7至8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074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7-5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10月5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9月15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一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						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事	承辦人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- 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- 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李凱傑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閩厝建設有限公司(代表人:黃明仁)、黃明仁君、楊恭發君、楊恭千君、楊智捷君(法定代理人:楊恭發)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79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7至8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075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7-6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10月5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9月15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					年	月	日	第	號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事	承辦人		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- 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- 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1點），簽證技師記點數累計共1點。

正本：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金門縣政府(代表人:楊鎮浚)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79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7至8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078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7-7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10月5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9月15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						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事	承辦人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- 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- 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廖明隆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富丞開發建設有限公司(代表人:劉麗敏)、許天錫君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79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7至8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079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7-8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10月5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9月15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一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						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事	承辦人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- 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- 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資國昌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金門縣金湖鎮柏村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792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7至8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086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8-2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10月5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9月15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一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							日期	第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辦事	承辦	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- 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- 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沈建宏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莊永池君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792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7至8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抽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之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089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8-3）尚符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9月15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。」，本次抽查尚符規定，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積共0點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張元駿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翁文濤君、翁玉嬌君、翁文錫君、翁文威君、翁文捷君、翁玉寧君、翁文銘君、翁文毅君、翁文澧君、翁文超君、翁素惠君、翁文浩君、翁文棟君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濬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		收		月		第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委員	主任	辦事	人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792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7至8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090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8-4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10月5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9月15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				年	月	日	第	號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事	承辦人	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- 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- 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張元駿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許程翔君、許庭齊君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792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7至8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091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8-5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10月5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9月15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						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事	承辦人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- 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- 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陳治中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金門縣政府(代表人:楊鎮浚)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792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年7至8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094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8-6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10月5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9月15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

數一點，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	數一點	如有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
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
幹事	承辦人	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- 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- 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廖明隆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領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:陳家豪)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